甘肃中医药大学文件

甘中医大发〔2025〕116 号

甘肃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积极稳妥开展我校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甘中医大发〔2016〕86 号），并经 7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中医药大学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激励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甘中医大发〔2016〕86 号），结合2024 级本科学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　华

副组长：陈　衡　　虎凤仙　王世栋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先伟　张治演　谢　敏　谢田朋　熊玉林

职　责：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所有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4 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陈衡兼任。

（一）报名组

组　长：张治演　谢　敏

成　员：金　露　各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核定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审核报名资格，组织开展报名，统计发布报名情况等工作。

（二）考务组

组　长：谢田朋

成　员：吕　攀

职　责：负责转专业考试组织、安排、实施、成绩发布与公示等工作。

（三）录取组

组　长：刘先伟

成　员：金　露　阿娜尔古力·居曼

职　责：负责转专业预录取、报审、公示、制发通知等工作。

（四）安全保障组

组　长：熊玉林

成　员：保卫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转专业工作过程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自愿选择、转入专业择优录取、转出专业总体均衡的原则。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科类、层次、入学考试科目均相同的同一年级或下一年级新专业学习，按转入专业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毕业。

（二）为确保各专业均衡发展及教学秩序稳定有序，结合我校专业特色及教学资源实际，学校对各专业转出学生及转入学生人数比例实行宏观控制。根据 2024 级各专业人数，原则上转入计划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在校生数 4%，申请转入医学类专业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原所在专业班级学生总数的 20%；申请转入非医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理学类、工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等专业学生转出资格不受原专业班级人数转出比例限制。各

专业学科门类及转入计划见附件 1。

（三）中医类（中医学、中医骨伤科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康复学）、西医类（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等五年制专业转入同类别专业时可转入同一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跨专业类别时须进入下一年级学习，四年制专业转入五年制专业须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四）转专业工作在第三学期前 4 周内完成。

三、报名

（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者，可申请报名转专业

1. 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 申请转入医学类专业的，第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须在本专业班级在校生数前 20%以内，放弃报名资格则不替补；

3. 申请转入非医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理学类、工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专业学生可不受专业班级第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名次限制；

3.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4. 藏医学、藏药学专业仅可互转，不能填报其它专业；

5. 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情况详见附件 2。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报名转专业

1. 招生类型为新疆内地高中班、定向生、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专项生源（藏区专项、其他民族地区专项）、专升本的学生；

2. 第一学年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重修等记录的学生；

3. 有纪律处分，或违反纪律正在接受处理的学生；

4. 申请转入医学类专业，但第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未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

5. 高考科类为文科类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的学生；

6. 藏医学、藏药学专业民语类学生申请转入其它普通类专业的学生；

7. 其他普通类专业申请转入藏医学、藏药学专业的学生；

8. 高考改革省份生源申请转入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学生；

9. 因身体原因已经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

10. 学业处理及留降级的学生。

（三）报名

1. 各学院将《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到本院学生，要求拟申请转专业学生提前做好报名考试准备。

2. 8 月 1 日-7 日各学院对各专业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初步确定具备报名资格学生名单并组织报名。

3. 8 月 8 日-13 日各学院汇总学生报名情况，初审报名资格，填录学生报名数据库（见附件 3），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于 8 月 14 日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邮箱：xjk@gszy.edu.cn。（纸质版材料于 8 月 24 日前送学籍管理科）

4. 转专业报名志愿表（附件 4）作为原始报名资料由学生所

在学院存档。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分值与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满分
英语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8 月 30 日（周六）09:30-11:30，120 分钟	100
专业综合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8 月 30 日（周六）15:00-17:00，120 分钟	150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以基础性、思考性、创造性内容为主，以考查学生对转入专业的学习兴趣、了解、思索，测试学生对转入专业学业发展的潜质和可塑性，但不拘泥于具体教学和知识。（考试科目见附件 5）

藏医学院参照以上要求具体负责申请转入藏医学、藏药学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

五、录取时间

（一）9 月 1 日考务组公布考试成绩，并在校内公示。

（二）9 月 2 日录取组根据转专业考试成绩，按专业转入计划确定转专业预录取名单，提交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转专业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办理转专业手续

（一）学生凭转专业文件通知在原专业学院办理转出手续，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未在三天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二）各学院将转入学生报到结果报教务处，集中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课程补修相关手续，以便顺利完成学籍异动及课程安排。

（三）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报到手续者，不能转回原专业。

七、工作要求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各学院要将《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到所有学生，并做好宣传、引导、解释和组织报名等相关工作。

附件：1. 各专业转入计划表

2. 2024 级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高考选考科目情况表

3. 转专业学生报名数据库结构

4. 转专业报名志愿表

5. 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考试科目一览表

6.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考试参考用书一览表